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俊雄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電子卷證及法庭錄影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電子卷證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人就取得之電子卷證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案事件之當事人，聲請複製第二審及第二審以外之電子卷證。又，為控告承審法官瀆職、誣陷聲請人有所謂傷害行為，協助包庇本案事件之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及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，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，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，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本案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42條

第1項規定，得聲請閱覽卷宗，則其聲請交付本院第二審及第二項以外之電子卷證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雖另聲請交付本件之法院錄音及錄影光碟，惟其所持理由係堅稱自己並未傷害本案事件之被上訴人，全不認同本案審理結果，進而恣意指摘審理法官有誣告、包庇等情，當非為正當目的而使用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事件之電子卷證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其餘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持有電子卷證之人，就所取得之內容，應以業務上使用為限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此觀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13條第3款規定即明。故聲請人取得本件電子檔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以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法院組織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併予裁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就駁回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